

臺灣光復初期二二八事件死亡或失蹤時地文獻資料補遺

9	8	7	6	5	4	3	2	1	編號
黃清鄰	許月雲	張水田	陳能嶠	謝萬益	藍登旺	杜源昌	呂金土	林界	姓名
嘉義	嘉義	臺北	新竹	臺北	基隆市	基隆市	基隆市	高雄	籍貫
民 11 1 10	民 23 5 30	民 7 7 2	民 16 3 17	民 8 9 28	民 18 3 22	民 17 11 10	民 17 3 12	民 2 3 14	出生年月日
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死亡
									失蹤
36 3 21	36 7 17	36 2 29	36 3 10	36 3 10	36 2 28	36 2 28	37 8 12	36 3 23	死亡或失蹤日期
新港鄉登雲路天主教堂	在外口園仔與新溝舊公墓間之圳	臺中一中操場	今萬華火車站附近	淡水高爾夫球場	基隆八尺門造船場	本籍地	基隆八尺門造船廠	高雄	地點
戶籍資料：36：3：21死亡。	據其弟許春能口述、陳情：其於36：3：17被軍隊開槍射中背脊髓36：7：17死亡。	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：民36：2：29採菜至臺北販賣時為二二八事件發生之日遂不復返，至39：3：2依死亡宣告聲請應與照准。（編按：36年2月只有28天）	戶籍資料：變死，頭部盲管銃創。	戶籍資料：民36：3：10銃創死亡。	因事變時為官兵錯認槍決死亡。	戶籍資料：36：2：28因事變時為官兵錯認被槍決。	據其姐呂姿蓉陳情：原登載基隆市「呂金塗」應為「呂金土」之筆誤。	保安司令部死刑判決書：36：3：23執行槍決死亡。	備註

註：右列資料與本會所出版之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所載「死亡或失蹤時間地點資料」均僅係提供各界學術研究之參考，並不作任何證明或其他訴求之依據。

二二八事件小組

12	11	10
徐紹光	劉瀛東	林寶亭
新臺 竹灣	新臺 竹灣	嘉臺 義灣
17民 2 3	14民 6 5	7民 4 8
✓	✓	
		✓
36 4 1	36 2 28	39 1 1
臺北刑場	八堵車站	
因犯案經判處死刑在臺北刑場死亡。	因二二八事件，被毆身死亡。	據其家屬口述、陳情：因內亂案被判刑2年於37.1.21移送檢察處執行，於刑期間下落不明。